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壹、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法官陳德池

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 309 條之公然侮辱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而違憲，自宣示或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參、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

被告詹文慶與告訴人曾萬火（現已執行完畢）為彰化監獄同舍房的受刑人，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上午某時許，在彰化監獄忠舍 9 號房內，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本案涉及之違憲情形與憲法條文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多數意見認為，該罪的保護法益為「名譽」，此與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相互比較，公然侮辱罪處罰「意見表達」，誹謗罪則是處罰「事實陳述」。

既然是意見表達，即便不中聽、不雅、鄙俗，都會涉及言論自由的保護，尤其「意見」涉及個人的主觀價值判斷，使用何種語言表達意見，亦與個人的成長、教育、社會環境、使用習慣有關，因此，上開條文涉及「名譽權」與「言論自由」的衝突。

就公然侮辱罪的制裁規範看來，立法者藉由最嚴厲的刑事處罰手段管制人民意見表達，刑罰規範的憲法審查，將涉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平等原則的檢驗。

肆、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關於公然侮辱罪違憲的論證，聲請人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1081號公然侮辱案件之釋憲聲請書已有相關之說明（憲法法庭101年度憲三字第10號），於此不再贅述，敬請憲法法庭併案審理。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裁定停止審判之裁定。

此 致

憲法法庭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

法官 陳德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4 日